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黎禮欽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8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江宜穎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旋娜